

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政府總部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EA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 : CMAB E4/1/1
電話 Tel No : 2810 2333
傳真 Faxline : 2524 7437

電郵及傳真
(傳真號碼：2509 9055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麥麗嫻女士

麥女士：

有關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檢控及搜證政策事宜

就莫乃光議員和楊岳橋議員3月18日的信件，現回覆如下。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第7條

2. 《國歌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第7(3)條訂明，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，而故意發布(a)經篡改的國歌歌詞或經篡改的國歌曲譜，或(b)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的國歌，即屬犯罪。《條例草案》第7(4)條訂明，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，而故意發布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情況，即屬犯罪。《條例草案》第7(8)條列明，在第7條中，「發布」包括(a)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，包括講話、書寫、印刷、展示通告、廣播、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；及(b)向公眾分發、傳布或提供。
3. 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7(8)條，於網絡平台向公眾分發、傳布或提供侮辱國歌的材料，可構成《條例草案》第7(3)及7(4)條中的發布行為，與《國歌法》的立法原意一致。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關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(草案二次審議稿)》修改意

見的報告¹，「不論是在現實的公共場所還是在互聯網，都是通過公開傳播的方式，當眾公然侮辱國歌的行為，都構成了對國家尊嚴、公共秩序的損害，均應按照《國歌法》追究其法律責任。」向公眾分發、傳布或提供的材料是否構成侮辱國歌的材料是事實問題，須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作評估，而文字、聲音、影像均包括在《條例草案》第7(8)條中「任何形式的通訊」的定義之內。

4. 檢控人員除了須證明有關行為構成《條例草案》第7(3)或7(4)條中的發布行為外，還須證明當事人是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有關材料，才能按《條例草案》第7(3)或7(4)條作出檢控。為了保障合理發布侮辱國歌材料的行為(例如傳媒作公允報道或教師作教學用途等)，並讓市民知道沒有意圖侮辱國歌的發布行為不會帶來刑責，《條例草案》第7(5)條清楚訂明，任何人如沒有意圖侮辱國歌而發布侮辱國歌的材料，不會構成犯罪。

5. 就個別發布行為會否觸犯《條例草案》第7條，警方會根據法例的要求及上述原則，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搜集得到的證據作評估。如有關部門在確立相關行為及意圖後決定作出檢控，案件最終由法庭按香港一貫處理刑事案件的標準(即「毫無合理疑點」)作出公平的判決。

執法及移除材料

6. 《條例草案》第11(1)條已訂明，在香港觸犯有關國歌的規定的罪行，須按照香港法律進行調查及予以檢控。一如其他案件的調查工作，警方會從各方面搜集證據，並在有需要時向法庭申請手令，或透過既定的司法互助協定程序向海外執法機構要求提供協助，以取得與案件有關的資料。警方在完成調查後，會檢視所得的證據，並在有需要時，向律政司尋求意見，以考慮是否提出檢控。

7. 如證實有人在網上發布涉嫌違法的侮辱國歌材料，警方會聯絡相關網絡服務供應商，移除有關材料。此做法與處理其他於網上發布的違法材料一致。

發布行為的地域性

8. 根據普通法原則，《條例草案》通過後只適用於在香港境內發

¹ 報告全文：http://www.npc.gov.cn/npc/xinwen/2017-09/01/content_2028099.htm

生的行為，不具備跨地域性。就網上行為而言，發布者或發布平台的互聯網規約地址(Internet Protocol (IP) Address)並不是判斷該網上行為是否屬於香港境內行為的唯一因素。如案件涉及跨境元素，例如使用外國互聯網規約地址發布違法資料，執法部門會在調查過程中按需要向海外執法機構尋求協助，並會在提出檢控前徵詢法律意見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(林瑋琦



代行)

2019年3月29日

副本送： 律政司司長

(經辦人: 彭士印先生

傳真號碼: 3918 4613

陸璟恒先生

傳真號碼: 3918 4613

劉德偉先生

傳真號碼: 2845 1609)

保安局局長

(經辦人: 曾裕彤先生

傳真號碼: 2810 7702)